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坪山责改字〔2026〕39号

法人名称：深圳市*****有限公司坑梓分公司

负责人姓名：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6月2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 and 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6年6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正常经营，主要从事生产铁动力锂离子电池，产量为9.0GWh/年，主要原辅材料有磷酸铁锂、NMP、导电浆、PVDF、石墨、铝箔、铜箔，主要生产工艺为涂布、分切、卷绕、装配注液、化成、CNC机床。其中，CNC机床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废铝屑刨丝。你单位已取得关于《深圳市****有限公司铁动力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深环批函[2013]**号）、关于《深圳市****有限公司铁动力锂离子电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深环批函[2015]***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有效期至2031年4月8日止）。

经查，你单位2024年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废铝屑刨丝（含杂质）8.51吨、废锂镍钴锰氧13.47吨，废铝屑刨丝属于《固

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所规定的“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02-S17，废有色金属。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有色金属（铜、铅、锌、镍、钴、锡、锑、铝、镁等）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废锂镍钴锰氧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所规定的“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12-S17，废电池及电池废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磷酸铁锂电池、废弃三元锂电池、废弃钴酸锂电池、废弃镍氢电池、废弃燃料电池等废电池，以及电池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极片、废电芯、废粉末及浆料、边角料等”。2024 年你单位将 8.51 吨的废铝屑刨丝、13.47 吨的废锂镍钴锰氧分别交由常州市****有限公司、安徽****有限公司转移，常州市*****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安徽*****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芜湖市。你单位无法提供工业固体废物废铝屑刨丝、废锂镍钴锰氧跨省利用备案相关证明材料，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查询发现，你单位无一般工业固废跨省利用备案相关记录。

综上，你单位存在转移固体废物出省利用未报备案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6 年 6 月 25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视频、调查询问笔录、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查询截图打印件、《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打印件，2026 年 6 月 25 日你单位提供的电子发票复印件、《再生资源出售清单及价格协议》复印件、安徽****有限公司、常州市****

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常州市****有限公司的再生资源服务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明复印件、关于《深圳市****有限公司铁动力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深环批函[2013]**号）复印件、关于《深圳市****有限公司铁动力锂离子电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深环批函[2015]***号）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前往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的情况，以及你单位存在转移固体废物出省利用未报备案的违法事实；

2. 2026年6月25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主体适格；

3. 2026年6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执法证复印件，证明该案件调查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转移固体废物出省利用未报备案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

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张剑

电话：0755-89663016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人民西路118号3楼305室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2026年6月25日